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08年10月22日

地 點:本署5樓簡報室

主 席:吳主任委員協展 紀錄:陳畇喬

## 出席人員:

吳主任委員協展、朱委員婉綺、何委員雪紅、郭委員淑美、 周委員耕妃、陳執行秘書建頴。

## 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## 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### 一、審查小組:

(一) 108年08月08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,已簽呈檢察長批閱,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### (二) 會務報告:

- 1.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
- 2. 緩起訴處分金 108 年度核准餘額表

## (三) 提案討論

-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應檢附資料是 否續用,提請討論。
- 2.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,提請討論。
-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期間,提請討 論。
- 4. 關於計畫案執行突發狀況報備處理方法,提請討論。
- 5. 關於 108 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,提請討論。
- 6. 關於 109 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,提請討論。

會議紀錄;第1頁/共7頁

## (四) 本次審查案件3件:

## 108 年度變更案

- 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  - 1.108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、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- ■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件
  - 2. 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/青少年「Amazing 兒少探索 體驗活動

## 109 年度變更案

- 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件
  - 3. 109 年度高雄市「反毒者聯盟」-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

會議紀錄;第2頁/共7頁

## 參、審查小組決議:

## 一、 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: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應檢附資料是否續用,提 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日前核銷檢附之表格(目前公告於外網第19項)均沿用未納入公 務預算時期(105年度以前)之表格,有些不敷現行規定使用。
- 二、經徵詢會計室核銷必檢附文件:檢查支出明細表、黏貼憑證用 紙、成果報告表。
  - (一)成果報告表:需有活動剪影、購買物品照片(依憑證內容拍攝)。
  - (二)餐費皆須檢附簽到表。
  - (三)講師須附學經歷。
- 三、 續用表格內容用詞調整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 將表 C、表 D、執行成果報告表三表整合,且與會計室討論設計 適用成果表表單,再提送至審查會決議。
- 二、 成果冊於年度終了(計畫完竣),連同最後一次核銷資料一併提 送至查核小組。
- 三、 支用查核評估表修正內容用詞後,續用該表單。
- 四、 案例報告表列入成果冊項目之一;基於個資法規定,內容須去識 別化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: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提出申請期限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據民國 104 年 07 月 14 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中,已無區分一般申請及專案申請,故申請 時間應做調整。

#### 辦法:

**—** \

季別	公告日期	收件截止	開會時間	預計費用	備註
1月~3月	視立法院 經費審議 情況	公告2周後	3月到4月間擇期	\$7, 500	當年度新 件、變更案

4月~6月	3月1日	4月30日	6月間擇期	\$15,000	隔年度計 畫案、當年 度新件、變 更案
7月~9月	6月會議結束後	公告2周後	7月到8月間擇期	\$7, 500	隔年度計 畫補正 案、當年度 新件、變更 案
10 月~ 12 月		公告2周後	10 月間擇期	\$7, 500	補審 度 核 論 語 養 計 畫 變 東
				\$37, 500	

\*實際經費額度待立法院審議確定

\*當年度案件皆在本小組有賸餘款時才收受辦理

二、 實際開會日期,依屆時公告為主。

決議:照案執行。

## 提案三

案由: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檢送核銷期間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未免會計年度終了時,核銷案件數量過多,影響會計核銷、撥付款項 及年度關帳。

## 辨法:

## 一、招開查核評估會預估流程時間:

收件截止	開會時間	預計費用	備註
3月10日	4月間擇期	\$2, 500	
5月10日	6月間擇期	\$2, 500	
7月10日	8月間擇期	\$2, 500	
9月10日	10 月間擇期	\$2, 500	

會議紀錄;第4頁/共7頁

11月10日	12月間擇期	\$2, 500	
12月15日	1/10 前	\$2, 500	
		\$15,000	

\*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,須送查核資料進小組

二、實際開會日期,依屆時公告為主。

決議:照案執行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:關於計畫案執行突發狀況報備處理方法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計畫案執行過程中會有偶發事件,如:風災、講師異動、……等,審 查會無法及時審議影響計畫案執行。

辦法:在不改變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下,申請單位得經內部簽核同意,提 前行文備查。如遇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:風災),先行來電告知小 組再行文備查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計畫案執行如遇突發狀況,先行來電告知小組後於2週內行文 備查;若致活動改期,請於3個月內依原計畫執行完畢,但須於 11月30日前完竣。
- 二、 可預知事件須於活動執行日前行文備查。
- 三、 如未依上述規定執行,不予以補助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: 108 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提出 108 年度計畫中之 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一案,核准志工值勤交通膳雜 費:156,000 元(200 元 X15 班 X52 週)。
- 二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提出 108 年度計畫中之「愛無限」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一案,核准個案管理費(以戶為單位):36,000 元(300 元 x25 戶 x12 月)。

以上計畫案補助期限只至108年11月30日止,故提請修正補助期限。 辦法: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,並至遲於109年01月05日前 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

決議: 照案執行。

### 提案六

案由: 109 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提出 109 年度計畫中之「愛無限」

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一案,核准:

一、訪視交通補助費:36,000 元。(200 元 x15 次 x12 月)

二、 個案管理費(以戶為單位):36,000元(300元 x25户 x12月)但補助期限只至109年11月30日止,故提請修正補助期限。

辦法: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至遲於 110 年 01 月 05 日前

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

決議:照案執行。

## 1.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:

### 108 年度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審查結果	108 年度變更方案		
	臺灣更生保1	□可	方案名稱	108 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、績優表揚暨 機構續增聘會議	
			變更內容	變更活動時間: 1.108年1月30日改為108年11月22日 2.108年8月28日改為108年11月22日	
1			備註	<ol> <li>請相關單位備文提出說明解釋,為何未於活動執行日前提出變更?</li> <li>108.10.22審查會委員同意授權由主席審查此計畫案說明,是否合乎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。</li> <li>待主席審查無誤後,予以核准變更。</li> </ol>	
	財團法人聖	■可 □駁,原因	方案名稱	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/ 青少年「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	
2	功社會福利		變更內容	本計畫補助期間為 108/07/15-18, 因颱 風來襲故 18 日之活動延至 24 日。	
	慈善基金會		備註	<ol> <li>同意變更延期,故予以撥款 65,925 元。</li> <li>請檢附領據辦理撥款。</li> <li>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撥款。</li> </ol>	

會議紀錄;第6頁/共7頁

# 109 年度變更案

	1				
編號	申請機構	審查結果	109 年度變更方案		
		民國得勝 ■駁,原因		109年度高雄市「反毒者聯盟」-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	
	社團法人中		)C / C	原定計畫案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各國 中,變更列入民間機構單位	
3	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	備註	<ol> <li>基於民間機構單位服務學生人數和國中落差甚大,與原計畫案目的和預期效益等,未盡相符,故不予以同意變更列入民間機構單位。</li> <li>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各國中,可視情況自行更動學校及時間,但須於活動前行文備查。</li> </ol>	